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 紐約證交所宣佈啟動美國存託股票下市程序

本公告乃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行政命令(如該公告所定義)。

本公司注意到，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紐約證交所」)於2020年12月31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在其網站登載消息，紐約證交所監管部門職員已決定對包括本公司之美國存託股票(「美國存託股票」)在內的三家發行人之證券啟動下市程序，依據是本公司因該行政命令而根據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802.01D條不再適合上市。該行政命令於2021年1月11日上午9:30(美國東部標準時間)開始禁止任何美國人士對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在內之相關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證券或旨在為該等證券提供投資機會的證券進行任何交易。紐約證交所將於2021年1月7日上午4:00(美國東部標準時間)暫停美國存託股票的買賣，或倘若存管信託及結算公司(DTCC)確認將就2021年1月7日及1月8日之交易日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則紐約證交所將於2021年1月11日上午4:00(美國東部標準時間)暫停美國存託股票的買賣。紐約證交所將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出申請，於完成所有適用程序後將美國存託股票下市。

於本公告發佈之時，本公司尚未收到紐約證交所就上述將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票下市之決定之通知。

本公司自1997年10月上市以來，一直嚴格遵守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依法合規運營，並致力於創造良好業績，始終願意與投資者共享發展成果，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對紐約證交所上述決定和行動表示遺憾。紐約證交所的決定和行動可能增加本公司證券交易量的波動性，並對本公司證券的價格產生影響。本公司將及時研究分析，並加強與上市地監管機構的溝通聯繫，以保護自身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美國存託股票形式持有的普通股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2%，或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由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除外)約8%。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存託股票在紐約證交所的日均交易量佔本公司證券的總日均交易量約22%。

紐約梅隆銀行為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票的代理機構。受限於本公司、紐約梅隆銀行以及美國存託股票不時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之間訂立的存託協議之條款，美國存託股票持有人可將其美國存託股票交還給紐約梅隆銀行，以換取本公司的普通股。每份美國存託股票註銷後可換取五股本公司普通股，後者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鑒於美國存託股票擬議下市，美國存託股票持有人就擬議下市將對彼等產生的影響，以及倘若彼等有意考慮將彼等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票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可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相關事項的進展，並考慮不同方案和尋求專業意見，未來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按需要適時另行公告。

籲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1月4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